

附件 5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湛坡改委发[2021]2号）通知的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坡头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坡财[2022]42号）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等9个部门组成坡头区人大机关，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17人，年末在职人数25人，离退休人数22人，机关后勤人员1人，外聘临时工4人。

单位工作职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区人大机关的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区人大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

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负责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本区各镇人大及各街人大工委联系工作；协调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负责人大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人大机关人事管理、安全保卫以及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以及上级人大和兄弟县区人大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综合性材料准备工作。一是充分结合各方意见及社会热点，紧扣区委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提出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合理安排每次常委会监督议题，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优质服务。二是认真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反映常委会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及提出今后一年工作思路，为常委会总结工作经验和谋划来年工作提供有益参考。三是认真做好区委涉及人大工作和常委会举行的各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相关文稿起草工作，按时完成有关区人大工作的年报编撰。

2、优化“三会”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中服务周到，会后督查落实，着力提高办会质量，认真做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简称“三会”）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今年来，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科学有效做好会议期间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应检尽检，密切监控，确保坡头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圆满优质地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8次、主任会议8次。

3、做实服务代表工作。用活用好履职平台，促进“双联”工作。配合选联工委指导镇（街道）人大用活用好全区7个镇（街道）代表联络室的建设，充分发挥代表联络室的阵地作用，确保代表定期“进站”接待选民。常委会包镇（街）人大领导和有关人大工委及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照工作要点安排，到镇（街）通过实地视察、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双联”工作，促进代表履职、听取群众呼声。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会同选联工委，加大对代表建议意见的督办力度，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解决率，确保代表主体地位得到有效发挥。同时，及时转办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和建议，所提建议都得到落实和答复。

4、做深基层群众工作。一是安排专人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加强与各工委的协同配合，加强对政府部门的监督督导，积极推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认真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在资金、人员等多方面支持挂点联系的坡头镇麻登村委会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并组织机关干部开展慰问贫困户、给基层党员上党课等，切实帮助挂点联系村办实事、做好事。

5、做好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在“0506”“1117”等疫情防控战时坚决服从党委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坚决做好坡头区抗击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号召全区各级代表积极发挥作用、扛起责任，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用实际行动践行“人

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始终冲锋在抗击疫情一线防控工作，展示了抗疫的代表风采，为坡头打赢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人大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狠抓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落实，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从整体上巩固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参与政务，主动管理事务，扎实做好服务，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撑，为机关有序运转提供服务保障。

1. 重点完成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经费和年内历次常委会会议经费保障工作；2. 保障各工作委员会落实常委会议题有关调查、视察工作经费（含外出学习考察活动）；3. 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正常开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质询质问等活动；4. 落实安排好街道人大工委经费；5. 保障人大业务费；6. 完成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培训计划；7. 保障机关办公设施设备，包含机关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更替、各类数据平台建设、机关工作宣传等经费保障。

通过各项经费的落实执行，保障人大机关、街道人大和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代表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推动坡头各项事业迈向全市第一方阵贡献人大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数为74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29万元，项目支出174.09万元；决算数为84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48万元，项目支出142.74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提高绩效评估质量和水平，我办成立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杨开健（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谢 丹（办公室副主任）

周大廉（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全面落实人大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单位组织了检查小组，对本级预算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先由单位对照评分表做出自评分，再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财政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分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区人大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安排部门总体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2022 年预算无新增项目。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遵循国家、省、市各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的严格把关。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形成机关单位权责清晰、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确保了2022年日常支出，保障区人大机关、街道人大和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代表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完成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经费和年内历次常委会会议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各工作委员会落实常委会议题有关调查、视察工作经费（含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正常开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质询质问等活动；落实好街道人大工委经费；保障人大业务费；完成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培训计划；保障机关办公设施设备，包含机关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更替、各类数据平台建设、机关工作宣传等经费保障；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始终在一线做好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计划。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对重点项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项目支出需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经验收合格，报财政审核通过，由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款项。坚持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尚有改进空间。

（四）改进措施

下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探索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以及绩效职责分工。财务部门与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从预算编制到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性；二是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全面、规范、有效，能够反映部门绩效及项目特点，贴合部门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合理、适中的预期目标值。完善与增设数量指标，增设质量指标，完善满意度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性质	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冯露丝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3956916 18218254016		邮箱	bpbgs514@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重点完成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经费和年内历次常委会会议经费保障工作 2. 任务2：保障各工作委员会落实常委会议题有关调查、视察工作经费（含外出学习考察活动） 3. 任务3：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正常开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质询质询等活动 4. 任务4：落实安排好街道人大工委经费 5. 任务5：保障人大业务费 6. 任务6：完成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培训计划 7. 任务7：保障机关办公设施设备，包含机关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更替、各类数据平台建设、机关工作宣传等经费保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重点完成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经费和年内历次常委会会议经费保障工作 2. 任务2：保障各工作委员会落实常委会议题有关调查、视察工作经费（含外出学习考察活动） 3. 任务3：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正常开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质询质询等活动 4. 任务4：落实安排好街道人大工委经费 5. 任务5：保障人大业务费 6. 任务6：完成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培训计划 7. 任务7：保障机关办公设施设备，包含机关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更替、各类数据平台建设、机关工作宣传等经费保障。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0个 金额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0个 金额0万元； 目标批复数 0 个 金额0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3.5.8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xxgk/zdlvxxgk/czyishsgif/czzxx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4.27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xxgk/zdlvxxgk/czyishsgif		
					决算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3.5.8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xxgk/zdlvxxgk/czyishsgif/czzxx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88.5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88.5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0				已验收个数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个	其中：新建0个	续建0个	计划当年完工0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0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0个	已立目数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个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个	情况说明	无					
	管理情况	报批手续 0个	文件名称：无	文号：无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无							
	管理情况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管理情况	工作措施：无							
检查及 完工验收情况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无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1万元	实际支出数	12.73万元	控制率	60.62%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01.37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1.37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7个	实际实现数	7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7个	实际实现数	7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7个	按期完成	7个	比率100%	无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通过各项经费的落实执行，保障人大机关、街道人大和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代表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推动坡头各项事业迈向全市第一方阵贡献人大力量。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定期限答复数量	0个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 5月 8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总计	792.16	0	744.38	0	744.38	853.06		808.81	44.25			0	
一、财政预算资金	744.38	0	744.38	0	744.38	853.06		808.81	44.25			0	
(一)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744.38	0	744.38	0	744.38	808.81		808.81				0	
1. 基本支出	570.29	0	570.29	0	570.29	703.48		703.48				0	
2. 项目支出	174.09	0	174.09	0	174.09	105.33		105.33				0	
项目1: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35.24	0	35.24	0	35.24	33.21		33.21				0	
项目2: 人大代表交通费	13.5	0	13.5	0	13.5	11.25		11.25				0	
项目3: 人大代表履职费	13.5	0	13.5	0	13.5	11.25		11.25				0	
项目4: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0.74	0	40.74	0	40.74	8.08		8.08				0	
项目5: 区人大代表经费	38	0	38	0	38	37.84		37.84				0	
项目6: 街道人大工委经费	20	0	20	0	20	0		0				0	
项目7: 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费	13.11	0	13.11	0	13.11	3.7		3.7				0	
(二)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47.78	0	0	0	0	44.25			44.25			0	
项目1: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经费	14	0	0	0	0	10.47			10.47			0	
项目2: 2021年人大代表履职专项补助经费	13.78	0	0	0	0	13.78			13.78			0	
项目3: 2022年街道人大工作扣廉经费	20	0	0	0	0	20			20			0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类型不一致的，请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面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6
				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 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 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 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 得1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 得1分, 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注: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 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 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 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和金额清晰合理、可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 其中: 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 5项及以上扣1分; 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 直至扣完; 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 直至扣完。		4
				考核部门(单位) 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 未设置不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 得1分。		4
				考核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 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的变化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支出管理	2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代表大會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政府采购		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历）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资产管理	7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历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完整、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3
		工作表现	3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